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 D3YN202405140056 )

公示单位: 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 D3YN202405140056 群众投诉问题: 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龙江路美的云璟小区负一、二、三层车库和部分楼梯间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办结目标	督促美的云璟小区物业管理方对堆积的垃圾立即组织清理，并在后期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常态化管理，避免问题反弹。
整改措施	(一)督促物业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将美的云璟小区内堆积的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二)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的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对未交付区域（地下室负三层）进行封锁保证小区安全，除工作人员外不得进入该区域。二是对业主装修垃圾加强管理，小区管家、工程人员及保安人员对正在装修的业主进行每日巡检，发现有装修垃圾乱丢的行为及时制止，向业主出示整改告知书，告知业主如不整改则会扣除业主装修押金。三是对于小区生活垃圾桶每日增加清理频次（不少于3次），并在相应区域做出温馨提示，引导业主装修产生的垃圾应自行清理，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建筑垃圾清理情况，2024年5月15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红云街道办事处现场对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进行了约谈，并下达整改通知，督促物业公司在两日内对随意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并安排人员在小区内全覆盖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2024年5月15、16日，物业公司组织人员对堆放垃圾进行整理，所有堆放垃圾已于2024年5月16日晚完成清运处理。5月17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红云街道办事处现场复核，前期堆积的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 (二)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于5月17日向五华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提交了整改回复，明确了下步小区装修垃圾管控措施，承诺将严格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美的云璟装修垃圾管控措施做好优质服务工作。5月17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红云街道办事处现场复核时，未交付区域（地下室负三层）已封闭，未见该小区装修垃圾随意弃置情况，在小区各栋号均查看到物业公司粘贴的温馨提示，在物业公司服务中心查看到关于装修垃圾清运的装修承诺书。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1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五华区水务局、红云街道办事处开展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0月27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